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6-040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发股份”）之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股东崔恒富、陈警娇，因个人退休安排，经协商一致，上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孔祥军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新增联发集团的股东于拥军、于银军作为实际控制人孔祥军的一致行动人。

2、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祥军的一致行动人由孔令国、崔恒富、黄长根、陈警娇变更为孔令国、黄长根、于拥军、于银军。

3、原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及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涉及相关方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制权整体保持稳定。

一、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东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基本情况

2008 年 1 月，联发集团的股东孔祥军、崔恒富、黄长根、陈警娇签署《授权委托书》，崔恒富、黄长根、陈警娇授权委托孔祥军全权代表其行使在联发集团除分红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为实际控制人孔祥军的一致行动人；2019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祥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控股股东联发集团 20.53%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其儿子孔令国，本次股权转让后，孔祥军和孔令国各持有联发集团 20.53%的股份，孔令国与孔祥军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解除授权委托书》签署日，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均遵守了《授权委托书》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授权委托书》约定的行为。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情况

因个人退休安排，崔恒富和陈警娇与实际控制人孔祥军经友好协商，决定解

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授权委托书》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签署并送达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崔恒富、陈警娇与孔祥军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等相关利益安排，三人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26 年 11 月 5 日，孔祥军（甲方）与孔令国（乙方）、黄长根（丙方）、于拥军（丁方）、于银军（戊方）（合称“各方”）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甲方与乙方为父子关系，乙方与甲方构成一致行动人，丙方、丁方、戊方自愿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丙方、丁方、戊方同意在联发集团及联发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行使中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对应股权及表决权依法合并计算。一致行动范围包括：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交股东提案、提名董事与监事候选人、签署股东会决议等全部股东决策事项。

2、丙方、丁方、戊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甲方全权代表其行使在联发集团除分红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本授权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终止。

3、丙方、丁方、戊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

4、丙方、丁方、戊方对其所持联发集团股份进行出售、抵押、质押等处分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确保股份受让方或权利承继方继续受本协议约束。

5、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有效期为 10 年。协议期满后，由各方另行协商是否续签，如协商一致续签的，则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动，相关股东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祥军的一致行动人由孔令国、崔恒富、黄长根、陈警娇变更为孔令国、黄长根、于拥军、于

银军，各方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一）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前

序号	姓名	一致行动关系	持有控股股东联发集团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孔祥军	实际控制人	20.53	26,880,771	8.3	0	0
2	孔令国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53	26,880,771	8.3	414,394	0.13
3	崔恒富		8.18	10,710,409	3.31	0	0
4	黄长根		4.07	5,329,018	1.65	0	0
5	陈警娇		4.07	5,329,018	1.65	0	0
合计			**57.38**	**75,129,987**	**23.21**	**414,394**	**0.13**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

序号	姓名	一致行动关系	持有控股股东联发集团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孔祥军	实际控制人	20.53	26,880,771	8.3	0	0
2	孔令国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53	26,880,771	8.3	414,394	0.13
3	黄长根		4.07	5,329,018	1.65	0	0
4	于拥军		4.07	5,329,018	1.65	0	0
5	于银军		1.62	2,121,132	0.66	0	0
合计			**50.82**	**66,540,710**	**20.56**	**414,394**	**0.13**

注：表格中数据如出现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调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调整前，公司实际控

制人为孔祥军，孔令国、崔恒富、黄长根、陈警娇为孔祥军的一致行动人，孔祥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联发集团57.38%的股份；调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孔祥军，孔令国、黄长根、于拥军、于银军为孔祥军的一致行动人，孔祥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联发集团股份比例变为50.82%。

六、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联发集团部分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并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孔祥军，其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联发集团部分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并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孔祥军、孔令国、崔恒富、黄长根、陈警娇、于拥军、于银军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八、备查文件

1、《解除授权委托书》；

2、《一致行动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